

证券代码：873420

证券简称：德桥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因该公告内容表述有误，现公司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 一、更正事项内容

## 更正前：

## （一）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2,456,383.4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631,262.78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4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动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送红股**13,923,200**股（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 更正后：

## （一）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2,456,383.4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631,262.78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4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动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送红股**13,939,200**

股（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 二、其他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